 

陕财办采 〔 2018 〕 20号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 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 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市 、县 、 区财政局 ，省级各部 门 、单位 ，各政府 采购代理 机 构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

为 了加强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管理 ，规范政府采购评 审专 家的评审行为 ，我厅 制定了 《 陕西省政府采购评 审专家管理实 施

  

（ 此件主动公开 11-75 〔 2018 〕 5 )

# 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 加强政府采购评审 活 动管理 ，规范政府采购评审 专家 （ 以下简称评审专家 ） 评审行为 ，保证政府采购工作公开 、 公正 、公平 ，维 护 当事人的合法 权益 ，根据 《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 府采购 法 》 （ 以下简称 《 政府采购 法 》 ）、 《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 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 》 （ 以下简称 《 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 》 ） 和财 政部 印发的 《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 办法 》 等有关 规定 ，制定本 办法。

第二条 本办 法所称评 审专家 ，是指经省财政厅及设区 市财 政部 门推荐选聘并纳入政府采购评 审专家库 （ 以下简称评 审专家 库 ） 管理 ，以独 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 审工作 （ 以下简称评审工 作 ） 的人员。评 审专家选聘 、解聘 、抽取 、使用 、监督管理 等工 作 ，适用本办法 。

第三条 评 审专 家库 实行 “ 统 一建设 ，分级管 理 ，资源 共 享 ，管用分离 ，随机抽取” 的管理原则 。

第四条 省财政厅按照 财政部 制定的全国统 一的评审专家专 业分类标准和要 求 ，对评 审专家库 实行动 态管理 ，逐 步 实现全省 评审专家库 与 国家评审专家库互联互通和专家资源 共享。

一2一

第二章 评审专家选聘与解聘

##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 当广 开渠道 ，通过向社会公开征集 或者由有关行业 协会 、企事业单位推荐以及自 我推荐等 方 式 ，充 实完善评审专家资源 ，满足评审工作需要 。

第六条 评审专家应 当具备以下条件 ：

（ 一 ） 具有 良好的职 业道德 ，廉洁 自律 ，遵纪 守 法 ，无行 贿 、受贿 、欺诈等不良信用记 录；

（ 二 ） 精通专 业 业务 ，熟悉行业 情况 ，具有中级专 业技术职 称或同 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年 ，或者具有高 级专业 技术职称或同 等专业水平 ；

（ 三 ）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法规 ；

（ 四）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 审工作 ，做到客观公正 ；依法 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

（ 五 ） 不满 70周岁 ，身体健康 ，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且经过 上岗前在线培训lj ;

（ 六 ） 申请成 为 评 审专家前 三年内 ，无本办法第 三 十六条规

定的不 良行为记录。

 对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 专业 ？ 前款第 （ 二 ） 项所列 条件可以

## 适 当放宽。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 第六条所列 条件 ，自愿申请成为 评审专 家的人员 （ 以下简称申请人 ） 应 当按照属地原 则 ，向工作单位 所在 区域的设 区市财政部 门 申请 ，工作单位在 西安的申 请人可直

-3一

接 向省财政厅申请 ，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 网评审专家模块进行在 线申报 ：

（ 一 ） 个人简历 、本人签署的申请书 和承诺书 ；

（ 二 ） 学历 学位 、专业资格 、专 业 技术职称证 书 ，或者具有 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 ；

（ 三 ） 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

（ 四 ） 本人认为 需要申请回避的信息 ；

（ 五 ） 省财政厅规定的其他材料 。

第八条 申请人应 当根据本人职称 专业或者所从事的工作领 域 ，对照评审专家专 业分类标准申报不超过三 个评审专 业 。

第九条 省财政厅 对省级单位 （ 部 门 ） 工作的申 请人在 线提 交的申请材料 、申报的评 审专业和信用 信息进行审核 ；设区 市财 政部 门对属地申请人信息进行初审 ，经省财政厅终审后 ，一并纳 入评审专家库管理 。

第十条 评 审专家的工作单位 、联 系方 式 、专 业技术职称 、 需要 申请 回避的 信息 等发生 变 化 的 ，应 当及时在 线 申报更 改上 传 ，并按要 求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申请 变更相关信息 。

第十一条 省财政厅及设 区市财政部 门发现申请人提供虚假 申请材料的 ，应 当不 予推荐不 予选聘 ；已经选聘的 ，省财政厅 应 当将其解聘并将其从评审专家库中 除名。

申请人有上述情形的 ，3年内不 再选聘。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 情形之 一的 ，经同 级财政部门 确

-4一

认后 ，省财政厅应 当将其解聘并从评审专家库中除名 ：

（ 一 ） 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

（ 二 ） 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 ；

（ 三 ） 存在本办法第 三 十六条规定的不良行为 记录 ；

（ 四 ） 受到刑事处罚 。

第三章 评审专家的抽取与使用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和财政部规定的情形外 ，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库 中相关专业专家数量不 能保证随机抽 取需 要 的 ，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 理机构 可 以按照 不低 于不足部 分 1: 3的比例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 ，经设 区市财政部 门推荐 、省财 政厅选聘审核入库后 ，再随机抽取使用 。

技术复杂 、专 业 性强的 采购项目 ，通过随机方 式难以确定合 适评 审专家的 ，经 主管预 算单位同 意 ，采购人 可以 自行选定相应 专业领域的评 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 家的 ，应 当选择本单位以 外的评审专家。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 及设区 市财政部门应 当建立评审专家职 责履行情况记 录与 抽取相挂钩的 激励机制 。系 统根据评 审专家履 职情况等 综合因 素设置 阶梯抽取概率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 共服务项目和社会影 响较大项 目的评审专家，应 当优先从履职情 况记录较好的评审专家中随机抽取 。

第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原则 上应 当在评审活 动

-5一

开始前 1个日 历 日内抽取评审专家。

第十七条 本地评 审专 家无 法 满足采购 项 目评 审活 动 需要 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抽取属地以外的评审专家 。

第十八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在评审活 动开始前 宣布评 审工作纪律 ，并将记 载评 审工作纪律的 书 面 文件作为 采购 文件一并存档 。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与 参加采购活 动的供应 商存在下列 利害 关 系之一的 ，应 当 回避：

（ 一 ） 参加采购 活 动 前3年 内 ，与 供应 商存在劳 动 关 系 ，或 者担任过供应 商的董 事 、监 事 ，或者是供应 商的控股股东或 实际 控制人 ；

（ 二 ） 参加采购活 动前3年内 与供应 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 三 ） 与 供应 商 的法定代表人或 者 负责人有夫 妻 、直 系 血 亲 、三代以内旁 系血亲或者近姻亲 关 系 ；

（ 四 ） 与供应 商有其他 可 能影响政府采购 活 动公平 、公正进 行的关 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 参加采购 活 动的供应 商有利 害关 系的 ， 应 当 主 动提出回避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 与 参加采购活 动 的其他评 审专家有利害 （ 亲属 ） 关 系 的，应 当 主动提出 回避。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 审专家与 参加采购 活 动的供应 商 、其他评 审 专家有利害关 系的 ，应 当要求其回避 。

参加过采购 项目前期 咨询论证的专 家 ，不 得再参加该采购项

-6一

目的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 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不得作为 评审专家参与 本行政 区域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 动。

采购人及其预 算主管部 门的人员 ，不 得作为 评 审专家参与 本 部 门本单位或被管理预 算单位政府采购项 目的评审活动 ，只能作 为采购人代表参 与评审活 动。

同一采购项目不得有 两个或 两个以 上来 自同一单位的评审专 家。

第二十条 预定评审时间 开始后 出现评 审专家缺席 、回避等 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 量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应 当及时补抽评 审专家 ，无 法及 时补足评审专家的 ，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 立即停止评审相关 工作 ，妥善保存采购 文 件 ，依法 重新 组建评标委 员会 、谈 判小组 、询价小组 、磋 商小组 进行评审 。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期 间应 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 律 ，主 动 出具身份证明 ，将手机等 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 子设备交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不 得记录 、复制或者带走 任何评审资料。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 家应 当按照客观 、公正 、审慎的原则 ， 根据采购 文件规定的评 审程序 、评 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 立评 审。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 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 强制性规定或者采

一7一

## 购 文件存在歧义 、重 大缺陷 导致评 审工作无 法进行时 ，应 当停止 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 面说明 情况。

评 审专家应 当配合答复供应 商的询问 、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 、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 商业秘密。 评审专家发现供应 商具有行贿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 串通等违

法行为 的，应 当及时向采购人的同 级财政部门 报告。

评 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 受到 非 法 干预的 应 当及时向采购人 的本级监察委员会 、同级财政部门举报。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应 当在评审 报告上签 字 ，对自 己的评 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对需 要共同认定的 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 少数服从多 数的原则做出 结论。对评 审报告有异议的 ，应 当在评 审报告上签署不 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 同意评审报告。

第二十四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评 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 前应 当保密 。评审活 动完成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将 评审专家名 单以及自 行选定评审专家情况的说明 ，随同 中标 、成 交结果一并公告 。

各级财政部 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 露评审专家的个人情况 。

第二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于评 审活动结束 后5个工作日 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评审专家的职责 履行情况。

评 审专家可以在政府 采购 信用评价 系统中查询本人职责履行

-8一

情况记录 ，并就有关 情况作出说明 。

省财政厅 可根据评审专 家履职 情况等 综合因素在 系统内设置

阶梯抽取概率 。

第二十六条 评 审专 家应 当 于评 审活 动 结束后 5个 工作 日 内，在政府采购信用 评价 系统 中记 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的 职责履行情况 。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在评审专家完成

评审工作后 ，按规定向其支付劳务报酬 。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 审工作擅 自离开评审现场 ，或者在评审活

动 中有违法行为 的 ，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评审专家以 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 第二十八条 省级预算单位 、各市 （ 区 ）、 县 （ 区 ） 的政府

采购项目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按照 省财政厅 制定的 《 政府采 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 》 （ 陕财办采资 〔 2017 〕 153号 ） 执行。 

第二十九条 评 审专家参加异地评 审的 ，其往返的城市间 交 通费 、住宿 费等实 际发生 的费用 ，可 参照 采购人执行的差 旅费管 理 办法相应标准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凭据报销 。

第四童 评审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十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 动 中享有以下权利 ：

（ 一 ） 对政府采购 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 二 ）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 立评审权 ；

（ 三 ） 按照规定推荐中标 、成交候选供应 商的权利 ；

-9一


## （ 四 ）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

（ 五 ） 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一条 除本办法第 二十一条 、第 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外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 动中承担的义务还包括 ：

（ 一 ） 及时向财政部 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 采购人 、采购 代理机构向评 审专家做倾 向性 、误导性的解释或 者说明 ，以及供 应 商行贿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 串通等违法行为 ；

（ 二 ） 维护国家利 益 、社会公共利 益和 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 三 ） 参加由财政部门 组织的专题学 习 、培训｜｜ ；

（ 四 ） 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五章 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

## 第三十二条 各级财 政部 门应 当加 强对评 审专 家的 监 督管 理 ，依法 对评审专 家作出处罚 的财政部 门应 当及时将处罚情 况抄 送省财政厅 。

第三十三条 评 审专家有本办法 第十二条所列 情形之一的 ， 依照 《 政府采购 法 实施条例 》 和 《 政府采购评 审专家管理办法 》 予 以处理或处罚 ，由省财政厅将其解聘并从评审专家库 中除名。

第三十四条 评 审专家未按照 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 审方 法 和评 审标准进行 独 立评 审或者泄 露评 审文件 、评 审情 况 的 ，由财政部 门给予警告 ，并处 2000元 以上2万元以 下的罚款；影 响 中标 、成 交结果的 ，处2万 元 以上5万元以 下的罚款 ，禁止 其参 加政府采购评审活 动 。

-10一

### 评审专家与 供应 商存在利害关 系未回避的 ，处2万元以 上5万 元以下的罚款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 动。

评审专家收 受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 商贿赂或者获取 其他不 正 当利益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

的，处2万元以 上5万元以 下的罚款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 审活 动。

评 审专家有 上述违 法行为 的 ，其评 审意见无效；有 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第三十五条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有违法违 规行为 的，应 当及时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 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或评审专家有下列 情形的 ，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 报告 ，列入不良行为 记录：

（ 一 ） 未按照 采购文件规定的评 审程序 、评审方 法和评 审标 准进行独 立评审 ，在评审工作中有明 显倾 向或者歧视现象 ；

（ 二 ） 泄露评 审文件 、评 审情况和在评 审 中获悉 的商 业 秘

密 ；

（ 三 ） 与供应 商存在利 害关 系应回避而未回避 ；

（ 四 ） 收受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 商贿赂或者获取其

他不 正 当利益 ；

（ 五 ）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

（ 六 ） 拒不履行 配合答复供应 商询问 、质疑 、投诉 等法定义

务；

-11一

### （ 七 ）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 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 本办法规定抽

取和使用 评 审专家的 ，依照 《 政府采购 法 》 《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管理办法 》 及有关 规定追究 法律责任 。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 门工作人员在评审专家管理 工作中存在 滥用 职权 、玩忽职 守 、衔私舞弊 等违法违纪行为 的 ，依照 《 政府 采购 法 》 《 公务员 法 》 《 行政监察法 》 《 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 》 等 国家有 关 规定追究 相应 责任 ；涉 嫌犯 罪的 ，移 送司 法机关 处

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国家对评审专家抽取 、选定另 有规定的 ，从其 规定。

第四十条 本 办 法 自 2018年 10月 1日起施 行 。省 财 政 厅

2007年 11月27 日发布的 《 陕西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管理 办法 》

（ 陕财办采管 〔 2007 〕 20号 ） 同时废止。

陕西省财政厅 办公室 2018年8月29 日印发

-12一